

五大连池市农业农村局 闲置商服出租方案

为盘活单位管理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现对五大连池市农业农村局闲置商服进行公开招租，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此方案。

一、竞价租赁内容

标的	面积	位置	状态	起拍价格
闲置商服	161.82 m²	五大连池市公园道 一号 A 区 1 号楼 110 门市（朝南）	毛坯	5000 元/年租金 （不含取暖费）

二、承租资格和条件

1. 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体工商户、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均可报名。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

三、承租方确定方式

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采取线上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按起拍价与意向承租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不得低于起拍价）。

2、付款方式：竞标成功者需在竞拍成功，公示 3 日期满后，与五大连池市农业农村局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年租金一次性转入五大连池市农业农村局公户，如在约定交款期限内不缴纳租金，五大连池市农业农村局有权终止租赁，同事承租方需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3、有意竞标者在竞标前需向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 500 元，以银行转账凭证为准。每次竞拍阶梯价最低为 100 元，竞价时租金高者中标。

4、出租时间：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四、注意事项

1、租赁期内房屋的供热费、水电、物业、卫生及排污等费用由承租方向各征收部门按时交纳。租赁期内若承租方拖欠电、卫生及排污等费用，出租方有权从合同保证金中扣除所涉及的费用。

2、如遇国有资产核查清算，出租期内商服被收回的情况，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租赁期间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商议决定。

3、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者承担。

五大连池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